年 旗 元 -月〇 日次 へ 命 星會 期 護 四紀

下

:

王文 鄉、 萬黃 吉秋 代月 . . 賴張 定坤 國、紀 • 林 林正 雄、文 舒克 名萬 振 鳳 福、 ~ 爲 di

文 石 翰 始,周

席

Ħ,

列

案審

. 察 世 桂 德

芳

說 由裹 : 項 變 更 市 主 要 計 登 ~ 安 平 區 人

明 : 更令 範 依 圍機 依 都 雄計 港豐 務法 局第 規二 劃十 奉七 交 條 通第 那 一 核項 定第 之 四

安款

平。

港

變 更 理 : 區 已 奉 交 通 部 示 -行 定 1. -

來 更 安 , 港 五 案 開 之 平 加 早 號 • , 內國方雄辦通 港 整 廠 南 理 台 , 輔 市 76. 區 外 及 表 南 提 助 計 4. 港畫 23. 夏地 以 励 六 之增作交 加業三 0 -使 五 者值機安四

畫利

, 繁 不用銳

平 核 開 小 發, 範再污要更範地高 本調 理 以 綜 與 榮 以主土 凰 護 維 北 · 人特 部 14 Per 1 -- 1

决

機埠 益用

其 使 餘用原 部 '計 依 交 範 交 通 園 通部不 部實宜 所 際 縮 定酸, 之時除 圍彈水 範維餘

S See The Description of the Control 之 以 其 3-22 。 市 高

民 港 份

Lot the first and the first the first the second

The state of the s

變更內容綜埋表:

變 更 前 分 區	面 積 (ha)	變更後分區	備 註	
港埠	16.27	水域		
水域	29.27	港埠		
公 園	6.58	港埠	公 16	
公 園	0.39	水域	公 16	
港埠	0.61	工業區		
工業區	0.33	港埠		
港埠	32.82	倉儲區		
水域	4.81	倉儲區		
港埠	1.22	公 園	公 14	
港埠	9.75	道路		

N

水域	1.31	道路	
農漁區	3.75	港埠	
道路	1.02	港埠	
港埠	10.26	農漁區	
道路	1.59	農漁區	
工業區	0.94	道路	The state of the s
差樂區	5.97	港埠	遊9、遊4
漫漁區	0.14	道路	
埠	10.00	汚 水處 理廠	4 4 6 4 6 6
業區	0.85	水 域	
(域	0.22	工業區	T Hallowitz

5.	4.	3.
上 張石 銀 8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85. 上 侯 號 鳈 等 永 鯓 25. 都 段 人 83.	368 上 林 369 鲲 等 丁 370 鯓 5 讚 段 人 356
同 編 號 2	一、五期重劃區內已規劃「 一、五期重劃區內已規劃「 一、五期重劃區內已規劃「 一、五期重劃區內已規劃「	地之利用價值減少人民損
處 規劃爲住宅	區 規 或 商 業 區 毛	高 規 割 無 住 字
維持原規劃	廠 及 港 埠 用 地	維 持 原 表 歌

1				2.	1.	號 編
	372	108 - 1 - 2 - 3 - 4	上	林老室	85. 上 林楊 - 1 鲲 丁 宗 號 鯓 駿 段	陳情人及置
題。	三、解决工業區員工居住間之擁擠。	二、緩和五期重劃區商業區	下班時		區以利土地之利用。 區以利土地之利用。 該地靠近五期重劃區及安	陳情理由
			區	規劃爲住宅	通 規 劃 爲 住 宅	建議事項
			地。	2維持為港埠用	地。持為港埠用	市都委會決議
						省都委會決議

3.

决 議

640商

0 1

商種 二商

分業

服容

所積

E 之

積

800

圖 400 通% %

過 .

第 = 種

商 業 區 容 積

率 訂 爲

案 由二 商 鄭 業 及 Ξ # Ξ 分 號 道 調 討 四 决 -細 部 計 畫

案

內

說

明

1.

本

劃

, 一訂規

第

2.

予

以

正

說

更明一畫

以者商

已

; 四前

公建小

告築北

之物路

草,西

種 菜 並 側

商訂有開

, 業定經放

故區之建建

擬爲容築築

提 360 積 聯 原

議 % 率審則

區

%

-

~

,

審

上 皆

及 600 樓 建 內

築 7.5 而 五 依

者築

所層

書種 內商 案 爲 給 業 時觀簡 予 區 光 業 黎 旅 區 服 分一 類 及 第 館 , 一及商 區大 而第 19. 計二計型 畫種 畫百於 圖商案貨主 面業之商要 未區「場計 商使畫 予一 20. 用係 標。 示而 上 : 規 分公予:定 類告以一「

, 草分故應 故案類於整 應時爲研體

へ,應し 正 4.5 第 舆 甲 一建請 十建 · 商層築

6. M 3 376 373 安 380 道! 平 - 1 377 - 1 路 21. 區 381 378 374 公 382 379 375 20. 所 383 380 - 1 • 宅 該 影數道 響 拾 略 人間 通 民及過 權 天 漁 益宫光 至壇里 鉅 建 居 。 築 民 物住 20. 路 | 將 M 向 20. 3 東 M | 移道 21. 維 持 原 規 劃

4.